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美琪

電話：02-27208889轉6353

電子郵件：am087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83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考核計畫、自我檢核表及規劃要點各1份 (32983010_1133083177_1_ATTACH1.pdf、32983010_1133083177_1_ATTACH2.odt、32983010_1133083177_1_ATTACH3.odt、32983010_1133083177_1_ATTACH4.odt)

主旨：本局修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執行情形督導及考核計畫」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補充規定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辦理，及本局112年8月17日北市教中字第11230748701號函（計達）續辦。

二、為利本市中等學校落實執行「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自我檢核，並就本局督導查核機制，爰修訂旨揭計畫，就「學校自我檢核機制」、「教育局書面審核督導」、「駐區督學視導」及「到校查核督導」四面向周延督導網絡。透過學校自我檢核，藉以提升學校執行效能，並經由駐區督學列入轄區學校平時視導項目與國中教學正常化專案訪視，



西湖實中 1130807



PVAA1136005319

觀察學校執行作為之一致性，另搭配到校查核督導，俾利協助解決問題。

三、各校應參酌本計畫及檢核表，適時進行自我檢核並將相關資料留校備查，本局將視各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際辦理狀況，適時依旨揭計畫進行督導。

四、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主管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執行情形督導及考核計畫」及自我檢核表各1份。另附臺北市國中在校作息時間規劃要點（範本），供國中各校依實際情形參酌調整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 2024/08/07 文
07:58:08

裝

訂

線

